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公告作出該等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該等陳述，或反映預料之外的事件。閣下請完整閱讀本公告，並理解本公司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本公司預期有重大差異。本公告中有關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公告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自願性公告

與兆科眼科全資附屬公司

就TAB014的藥品上市許可、開發及商業化

簽訂補充協議書

本公告由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蘇州東曜」)與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兆科眼科」，股份代號：6622)之全資附屬公司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兆科廣州」)已簽訂補充協議書(「本補充協議書」)，據此，兆科廣州將作為申請人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就TAB014申請藥品上市許可並負責開展三期臨床試驗，以及作為TAB014在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地區)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所

有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數據仍將由兆科廣州及蘇州東曜共同擁有。在獲得藥品上市許可後，蘇州東曜仍將負責TAB014的商業規模生產，兆科廣州仍將負責TAB014在上述授權區域的商業化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7年1月，蘇州東曜與兆科廣州簽訂產品許可、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書(「**原協議書**」)。根據本補充協議書，鑒於合作模式的調整，原協議書項下的商業化里程碑款之支付時間亦已相應調整，從而主要與TAB014的監管批准進度掛鉤，而里程碑付款總額與原協議書保持一致。

董事會認為，簽訂本補充協議書有利於加快TAB014在中國的開發、上市及商業化。本集團將繼續充分發揮在抗體藥物商業化生產領域的優勢，為廣大眼病患者製造高品質的藥物，惠及中國眼病患者。

關於蘇州東曜

蘇州東曜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腫瘤藥物的研發、製造及營銷，擁有符合國際標準的大規模生物藥商業化生產基地。

關於兆科廣州

兆科廣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兆科眼科全資附屬公司。兆科眼科是一間眼科製藥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22)，致力於療法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以滿足中國巨大醫療需求缺口。憑藉其深厚的領域內專業知識，兆科眼科通過自主開發或許可引進已建立起包含至少25種候選藥物的全面眼科藥物管線，涵蓋影響眼前節及眼後節的多數主要眼科適應症。

於原協議書訂立時，兆科廣州為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李氏大藥廠**」)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0)。此後，李氏大藥廠在聯交所進行了兆科眼科的分拆及單獨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李氏大藥廠為兆科眼科的單一最大股東，間接持有兆科眼科已發行總股本約26%。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兆科眼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關於TAB014

TAB014(重組人源化抗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單克隆抗體)為貝伐珠單抗的眼科製劑，用於治療濕性(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視網膜靜脈阻塞(RVO)、脈絡膜新生血管(CNV)以及其他眼部疾病。其中wAMD主要病理特徵為黃斑區脈絡膜血管生成，而VEGF在其血管生成過程中起著重要作用。TAB014能夠與VEGF特異性結合，並阻止其與受體結合，從而抑制血管生成。TAB014最終將以玻璃體注射的給藥方式用於治療wAMD。

wAMD是中國及全球50歲以上人群視力受損及失明的首要原因。根據灼識諮詢(CIC)的資料，於2019年至2030年，中國wAMD藥物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415億美元增至3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5%。TAB014為中國首款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的，用於治療wAMD的貝伐珠單抗抗體。

TAB014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專項已於2019年底被列入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藥衛生科技發展研究中心的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TAB014。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孔繁建博士、康需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及張鴻仁先生。